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76977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7日

商 标

程药祖

申请人 程中祥

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6号6幢37-4

代理机构 杭州陶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进出口代理；人事管理咨询；网站流量优化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